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3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一建”）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二建”）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解决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一建和安徽二建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拟将其所属安徽一建和安徽二建（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由本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 32.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建工控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托管经营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成立日期：1989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91,063.25 万元，建工控股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438,274.03 万元，净资产 1,550,240.0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42,773.05 万元，净利润 88,290.4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1989 年 5 月 31 日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34 号

3、法定代表人：程鹏

4、注册资本：11,265.01 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维修；材料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1989 年 6 月 5 日

2、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1060 号

3、法定代表人：许业勇

4、注册资本：23,941.73 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暖气、通信线路安装；塔吊拆除、维护保养、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安装、销售；钢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托管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托管事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依法归标的公司所有。

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保持不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股权处置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委托方行使。

受托方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调度、指导和考核等。

（四）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不足一年的，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天数予以折算。甲方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本托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同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建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3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许克顺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六安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六安市投资设立安徽三建皖西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800 万元，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及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滁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滁州市设立滁州分公司，授权开展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亳州建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3,230 万元（占增资金额的 49%）与亳州城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770 万元，占增资金额的 51%）对参股子公司亳州建工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将亳州建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分别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可的其他信托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进行永续债权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 5 亿元和 15 亿，托管银行分别为平安银行和建设银行，分红比例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资金用途为置换存量融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安排用款进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4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 83,662.36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27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与竞拍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千信集团”）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千信能源”）10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转让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8UJC86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段彩均

5. 注册资本：425,553.48 万元人民币

6.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7.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及其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耗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水暖器材、摩托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稀土（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接受股东授权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物流与仓储服务（不含快递业务、不含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能源、新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开发及经营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及无害化处理；能源、环保技术研发、服务及设备、产品生产。（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信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68%，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15%，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15%，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99%，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10%，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5%，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87%。

9. 转让方与标的企业的关系：千信集团持有千信能源 100%股权。

10. 转让方与本公司的关系：千信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千信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总资产	110.86
净资产	53.64
营业收入	249.06
净利润	6.7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84624093X0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赵仕清

5. 注册资本：52,569.493814 万元人民币

6.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7. 经营范围：工业余热、余气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太阳能、风能、水能、天然气、瓦斯、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水性涂料、润滑油、切削液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电能质量检测、优化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信息：千信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9. 交易标的与本公司的关系：千信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千信能源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总资产	21.33
净资产	1.43
营业收入	6.35
净利润	1.65

注：千信能源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该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千信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855.00 万元，较账面价值 40,357.55 万元，评估增值 52,497.45 万元，增值率为 130.08%。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千信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重庆市长寿区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产权转让的价格：人民币 83,662.36 万元。

2.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公司在报名受让时，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8,500.00 万元，该等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作为产权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视为已向千信集团支付完毕。

3. 产权交割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前千信集团应就千信能源印章、财务账册、文件档案、资产权证等需要向公司移交事项编制“交割清单”并于股权交割日当日移交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事项应由持有公司书面委托授权的人员签收。股权交割具体事宜，公司与千信集团另行签订《交割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进行具体约定。

4. 权证的变更：公司与千信集团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千信能源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所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违约责任：（1）公司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18,500.00 万元。若公司违约，则公司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公司与千信集团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千信集团。若千信集团违约，则千信集团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公司与千信集团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公司。（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6. 千信集团向公司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3）资产隐匿的情形；（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公司向千信集团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7.《产权交易合同》自公司与千信集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千信能源系“重庆钢铁实施节能减排环保搬迁工程”（2007 年经市发改委核准通过）配套建设的自备电厂，使用燃料全部来源于公司的高炉、转炉煤气，所生产的电力全部供应公司。

购买千信能源股权能确保公司发电机组和生产保持高度协同，确保富余煤气的充分回收利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千信能源主要经济指标满足公司对长期投资项目的要求，购买完成后能否实现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工程项目 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芜湖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工程项目合作协议，预估工程总造价为 5 亿元人民币（具体工程总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签订协议后 2 个月启动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具体期限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1、本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各方根据当前项目工程情况作出的预估值，具体工程总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可能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不及预估的情形。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终止或工程延期等情形，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工程项目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芜湖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工程项目与协议相关方签订《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后续的相关协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项目

工程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工程规模：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项目座落于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脚下，总用地面积约为 5.6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91 万平方米，预估工程总造价为 5 亿元人民币（具体工程总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工程内容：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项目除土建以外的所有配套工程的代建，包括项目工程前期的方案制作、主要设备的选型及采购、项目施工的发包等；代建范围包含场馆数字化装修、园林绿化、智慧交通（停车）、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慧环保、智慧路灯、智慧社区等相关建设项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芜湖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28 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房产销售，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南京天韦明枫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南京天韦明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芜湖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万元）
资产总额	12,115.98
资产净额	4,071.7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87.74

2、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安德门大街 21 号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2 号楼 9-11 层

法定代表人：朱明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收购、兼并与重组；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品展览；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主要股东：朱明亮持股 76%，张冲持股 24%。

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万元）
资产总额	1,615,837.84
资产净额	576,833.37
营业收入	575,499.49
净利润	27,451.12

3、朱明亮，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南京市白下区明湖山庄。

朱明亮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董事长
江苏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江苏正阳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董事
浙江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江苏五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至今	董事长
南京海外有限责任公司	1992 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明亮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00	76.00%	对外投资，实物租赁，资产收购、兼并与重组，投融资担保服务，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各类人才培训，商品展览，商品房的出租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开发、建设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大明湖国际慢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7,258	44.89%	花卉、苗木、化妆品、旅游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农业、林业开发；旅游景点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提供游乐设施服务（不含电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购景区门票服务；代订酒店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出租车）；园林绿化工程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正阳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28,000	38.76%	房地产开发。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维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械、电器机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40.53%	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冶金炉料、机电产品、电器机械及配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竹木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76.00%	矿产品销售；矿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汇金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8,000	68.40%	住宿，娱乐，旅游，健身，美容服务；中餐，西餐，烟酒、饮料（凭许可证经营）零售；游泳馆、公共浴室、足部护理、保健按摩服务（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票务，会务，物业管理，工艺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昇远实业有限公司	5,050	47.88%	软件开发，网络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纺织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管道元件、密封件、机械设备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护维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元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25	45.60%	建筑、安装、地基、防水、桥梁、市政、防腐筑炉保温工程施工；装潢服务；钢结构工程及网架工程安装；提供劳务（不含职业介绍）；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销售；贵金属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5,000	76.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项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	5,000	76.00%	机电产品、纺织产品、建筑材料、电机电缆、办公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五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76.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配套设施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海外有限责任公司	3,250	76.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兴办经济实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76.00%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培训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家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园林绿化；清洁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水电维修；园艺养护；旅游服务；住宿；机票代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76.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多媒体开发；网站建设；软件开发；动画、企业宣传片制作；设计、制作路牌、灯箱、霓虹灯；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产品建模；建筑动画制作；CAD 工程制图；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办公文化用品、劳保用品、电脑软硬件及其耗材、广告器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邮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76.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000	76.00%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销售；钢结构制造、安装；贵金属加工、销售；混凝土、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汇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0	76.00%	国内贸易，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子计算机配件的研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仙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73.72%	影视策划；知识产权代理；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芜湖正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2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礼品箱包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芜湖正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张冲持股 10%。

芜湖正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万元）
资产总额	0.64
资产净额	-33.3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1

5、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香港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万元）
资产总额	66,896.43
资产净额	17,376.94
营业收入	3,924.08
净利润	862.59

6、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 6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朱一鸣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南京良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朱一鸣持股 1%。

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讯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49%。

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为王万坤。

三、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与协议各方签署了《芜湖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 1：芜湖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 2：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3：朱明亮

甲方 4：芜湖正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一） 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授权丙方作为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项目除土建以外的所有配套工程的唯一代建方，代建范围包含场馆数字化装修、园林绿化、智慧交通（停车）、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慧环保、智慧路灯、智慧社区等相关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暂估 5 亿元人民币（具体工程总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2、甲方 1 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同时全权负责对前期施工单位进行清场工作并与丙方做好现有工程的交接与验收，确保工程资料的完整。

3、丙方公司全权负责智慧镜湖－赭山购物公园项目的工程建设代建，包括项目工程前期的方案制作、主要设备的选型及采购、项目施工的发包等，项目前期的方案预算等制作，甲方 1 全程参与，共同确认完成；甲方 1 和丙方 30 天内共同完成并双方确认本项目工程设计深化进场施工进度计划。

4、乙方协助信托机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制定本项目的信托产品，由丁方作为该信托产品的唯一指定购买方。

6、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四个主体，就本协议项下甲方任一主体债务的履行，均对乙方和丙方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

7、丙方和丁方两主体就本协议双方履行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二） 结算方式

1、丙方可根据工程情况单一分项施工分包或整体施工分包。丙方根据分包施工进度向甲方 1 和乙方申请付款。

2、甲方 1、乙方、丙方三方保证信托款项到达共管账户后，定向使用本项目工程款，甲方 1、乙方收到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书面通知后，待信托款项到达共管账户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从共管账户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3、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在单一项目《分包施工合同》中另行约定，甲方 1 和丙方共同确认。

（三）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非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单方终止、解除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

2、若因甲方 1、甲方 2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1、甲方 2 干涉丙方的工程施工；因甲方 1、甲方 2 原因致使项目被查封、冻结、拍卖；甲方 1、甲方 2 在项目上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影响丙方对项目的代建施工，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 1、甲方 2 双方承担丙方投入损失和相当于本合同目标总价为基数 5%的违约金。

3、若因丁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购买信托产品导致工程无法推进，影响丙方对项目的代建施工，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丁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目标总价为基数 5%的违约金。

4、如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难以确定的，应按其在签订本合同时所预见的在合同正常履行下守约方所能获得的全部利益为准。

5、若甲方 1 在乙方监督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还本付息的义务，导致丁方未能按时收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协议要求的本息回款，甲方 1 同意在原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增加一倍的年化支付给丁方作为其违约金。

6、若丁方未按约定将资金汇入信托专用资金账户，丁方同意承担信托通道费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支出的手续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乙方、丙方、丁方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签订协议后 2 个月启动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具体期限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若本协议履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与协议对方形成依赖。